

越前市国民健康保险税

国民健康保险是一项由大家共同分担保险税，用来支援生病或受伤时医疗费用的互助制度。大家所缴纳的保险税，是国民健康保险的重要财源。

国民健康保险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户主”（依据《地方税法》第703条之4）

现已确定令和8年度的国民健康保险税额，现随附资料向您作出说明与通知。

即使户主本人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只要家庭中有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者，纳税义务人仍为户主。（即便户主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我们也不会另外向参保者个人发送金额通知。）
本次通知书为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期间的保险税说明。即使您已经办理了退出手续，只要在4月至6月期间曾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仍会根据加入期间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税计算方式的调整

- 新设“儿童・育儿支援缴费部分”（对在达到18岁当年度末之前的儿童不征税。）
- “医疗部分”、“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以及“介护缴费部分”的税率和课税上限额将进行调整

区分	课税对象	医疗部分 0岁～74岁	后期高龄者 补助部分 0岁～74岁	介护缴费部分 40岁～64岁	【新设】 儿童・育儿 补助缴费部分
所得课税（按所得）	2025年内的所得 - 基础扣除（※1）	6.3%	2.7%	2.1%	0.2%
均等课税（按人头）	每位被保险人	27,000円	10,000円	11,000円	650円（※2）
平等课税（按户）	每户家庭	21,000円	6,000円	6,000円	400円
所得课税 + 均等课税 + 平等课税 （医疗部分 + 后期高龄者补助部分 + 介护缴费部分 + 儿童・育儿补助缴费部分）= 年度税额					
课税上限额		67万円	26万円	17万円	3万円

- ※1 基础扣除额会因总所得额而有所不同。
扣除额与该年度的住民税基础扣除额相同。
 - ※2 均等课税中也包含18岁以上被保险人的均等课税部分。
- 因所得而产生的减免额的计算方法已作调整
针对低收入家庭的均等课税和平等课税的减免，已变更其计算方式。变更后的计算方法请参阅纳税通知书背面《关于课税》中的“3 依据所得的减免”。

关于缴费

如果随附了缴款书，请在各期的缴款期限内缴纳相应的金额。
也可以使用一次性缴款书将一年的金额一次性缴清。若为账户自动扣款方式，则会在各期的扣款日（一次性缴款的情况下为第1期的扣款日）从您登记的账户中扣款。

请一定不要忘记申报收入

您已经完成令和7年（2025年）的收入申报了吗？如果尚未申报，由于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保险税减免制度，即使是低收入家庭，也可能无法适用减免措施，从而导致保险税金额变高。

2026年1月1日之后迁入到本市的人员

为了掌握计算保险税所需的收入信息，我们会向您迁入前的自治体进行查询。
由于查询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通知书发出前无法确认您的收入情况，我们将按照“无收入”暂定计算，并寄送相应的通知书。
在完成收入状况确认后，如重新计算后的结果导致保险税金额发生变化时，我们将另行寄送更正通知书。



◀Translation（翻译）
您可以在官方网站上查看翻译内容。
※部分机型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关于特别征收（从养老金中直接扣缴）

为了减轻参保人的负担，若符合以下条件，将通过特别征收（从养老金中直接扣缴）的方式缴纳保险费。另外，如果您从本年度开始符合特别征收的条件，自10月的养老金发放起，国民健康保险费将从养老金中扣缴。

●特别征收的条件（若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将从养老金中直接扣缴。）

- ①户主是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人。
 - ②户主的介護保险费是以特别征收（从养老金中直接扣缴）的方式缴纳
 - ③所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家庭成员年龄均在65岁以上、75岁未满
 - ④户主的养老金金额在18万日元以上
 - ⑤介護保险费与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合计扣缴金额未超过每次养老金领取金额的一半
- ※如果家庭中有国保的参保人将在本年度内年满75岁，则将改为普通征收方式（缴费单缴纳或账户自动扣款）。请务必注意，避免出现漏缴的情况。
- ※如果有任何一项条件不再符合，特别征收将被停止，并切换为普通征收方式。

继续适用特别征收时

临时征收			正式征收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2月
原则上，将按照2026年2月的同等金额从养老金中扣缴。			在本年度的年度税额确定后，将从计算出的税额中扣除已征收的4月至8月的临时征收税额，剩余金额将分成三次从养老金中扣缴。至于下一年度的临时征收税额，将按照2027年2月的征收金额相同的数额进行扣缴。		

希望停止特别征收的人员

如果您过去一直按时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没有出现滞纳的情况，那么可以通过申请，将缴纳方式从“特别征收”（养老金扣缴）变更为“账户自动扣款”。若要停止10月的养老金扣缴，必须在7月底之前提出申请。

常见问题

Q1

我并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却收到了纳税通知书，这是为什么？

A1

家庭中有参保人员时

国民健康保险费由户主承担纳税义务。即使户主本人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只要家属中有人参保，就会产生纳税义务。

未办理退出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时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您已加入社会保险等其他医疗保险，请务必办理退出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已经办理了退出手续时

如果您在4月至6月期间曾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即使现在已经退出，仍需根据当时的加入期间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Q2

可以按每位参保人员分别开具缴费通知书吗？

A2

无法按参保人员分别开具缴费通知书。

请参考纳税通知书正面下方的个人明细表，以了解按参保人员分摊的年度税额。另外，个人明细表中仅记载了按所得课税的部分，因此个人明细表的合计金额与整个家庭的年度税额并不一致。

咨询处	关于加入・退出手续	保险年金室（市役所④号保险・年金窗口）	(0778)22-3002
	关于课税	税 务 课（市役所⑩号税の窓口）	(0778)22-3014
	关于缴税・账户自动扣款	税 务 课（市役所⑩号税の窓口）	(0778)22-3015